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合同签署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与客户1（因涉及商业秘密，客户名称以“客户1”代替）签订了《设备及软件采购集成服务合同》，合同总价款76,910,116.00元（大写：柒仟陆佰玖拾壹万零壹佰壹拾陆元整）。

（二）审批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，上述合同的签订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，不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审议。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，无需其他审批手续。

二、 合同对手方情况

合同对手方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 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甲方：客户1

（二）乙方：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三）合同标的：服务器、网络设备等硬件及相关软件采购与集成服务

（四）合同总价款：76,910,116.00 元（大写：柒仟陆佰玖拾壹万零壹佰壹拾陆元整）

（五）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、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。

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 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、协调及有效管理，保证合同内容的实施履行。但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可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导致合同迟延履行、部分履行、调整或终止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设备及软件采购集成服务合同》
- （二）《保密协议》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7 日